目 錄

教育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工作坊實施計畫1
111	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任務學校工作計畫書撰寫須知5
111	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年度工作計畫書10
110	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年度工作報告書撰寫須知34
110	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年度工作報告書36

教育部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說明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機制之工作重點及計畫申請。
- (二)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111 年度工作計畫申請需知、流程與審查標準。
- (三)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110 年度工作報告撰寫需知、流程與審查標準。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三、邀請對象

- (一) 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 3-5 人
- (二) 國教署國際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原民特教組 2 人,國中小組 2 人,計 4 人。
- (三)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際教育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每縣 (市)各1人,計22人。
- (四) 國教署轄屬學校北中南東四區、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代表各1人,26區共26人。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辦理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6:30。
- (二)辦理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二館1樓倬章國際會議廳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五、研習內容

- (一)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撰寫說明
- (二)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110 年度工作報告撰寫說明
- (三) 綜合座談

六、經費來源

-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規定編列支應。
- (二) 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並依規定由服務單位支給差旅費。

七、報名方式

(一) 符合前開(四)報名資格者,請於工作坊前逕至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bCuWSMZFvL7UX2ux6)填妥報名資料,報名期間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研習後由承辦單位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研習時數。

(二) 相關報名事宜,如有疑義,請聯絡本案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電話:05-2720411分機 26257~8,傳真:05-2724809,電子信箱:intl.ccu@gmail.com)。

八、推動工作會議流程表

	- 17 目 哦 加 任 人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鄭勝耀					
15.00 15.50	7821	所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					
13:30-13:40	明替元力	教組貴賓					
13:30-13:40	開幕致詞	2.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貴					
		賓					
10.10.11.00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鄭勝耀					
13:40-14:00	111 年度重點工作及時程說明	所長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14:00-14:25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與釋例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學務長					
		四、上十1、留业大约一个小人上。					
14:25-15:00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盛如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試寫	學務長與中央團委員					
15:00-15:20	茶	敘					
15.00 15.20	· · · · · · · · · · · · · · · · · · ·	双					
15:20-15:45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盛如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格式與釋例說明	學務長					
15:45-16:20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盛如					
15:45-16:20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試寫	學務長與中央團委員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					
		教組貴賓					
		2. 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貴					
		賓					
	13. A. S. M.	3.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鄭勝					
16:20-16:30	綜合座談	耀所長					
		4. 國立中正大學詹盛如學務長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					
		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所長					
		6. 潘道仁退休校長					
16:30	規	歸					
		± 1t.					

九、交通方式

- (一)上車地點:嘉義高鐵站 2 號出口
- (二) 嘉義高鐵站-中正大學來程發車時間:12:15
- (三)建議搭乘高鐵車次如下:
 - 1. 南下:台北10:11-嘉義11:54

10:11	01:43						無					
	南港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10:00	10:11	10:19	10:34	10:47	10:58	11:17	11:30	11:41	11:55		

2. 北上:左營 11:25-嘉義 11:58



(四)其它

1. 開車

(1).經國道一號

由民雄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沿著民雄外環道(民新路)前行約 1.9 公里,過民雄陸橋後左轉進入省道台一線,前行約 600 公尺,右轉 入大學路三段後,沿著大學路往前行駛約 4.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2).經國道三號

南下方向:梅山交流道下→縣道 162 (經過大林鎮公所)→左轉往民 生路→往前行駛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到縣道 106(大學路一段)→再行 駛五分鐘即抵達中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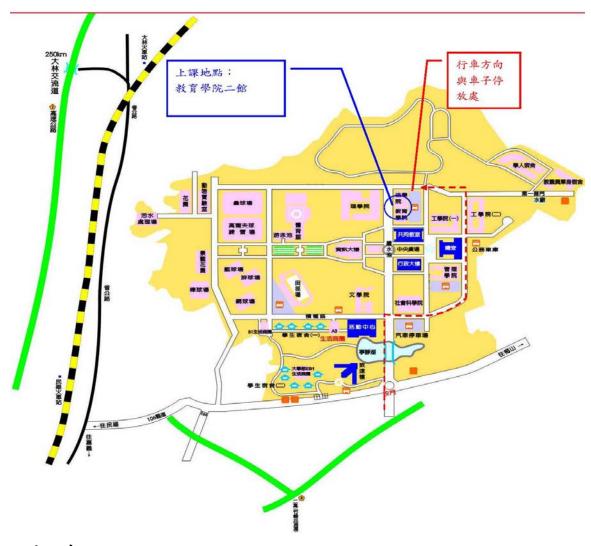
北上方向: 竹崎交流道下→縣道 166→民雄方向→再依照沿路之指示牌,即可抵達中正大學

2. 計程車

- (1). 高鐵嘉義站-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車程約 35-45 分鐘,車資約 550-650 元。
- (2). 台鐵嘉義站-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車程約 30-40 分鐘,車資約 400-450 元。
- (3). 台鐵民雄站-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車程約 15-20 分鐘,車資約 200-250 元。

(五)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地圖

● 校內行車動線及停車建議示意圖



十、其他

- 一、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之研習時數。
- 二、請自備充滿電之筆電一臺。
- 三、防疫期間,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 四、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

111 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任務學校工作計畫書撰寫須知

第一部分 任務學校工作計畫申請表

- (一)任務學校總聯絡人姓名:請填寫本案總負責人(如校長或主任)。
- (二)任務學校聯絡人:依工作項目填入承辦人姓名,可重複填寫。
- (三)經費申請總表:合計金額必須與六項工作項目總和相符。

第二部分 工作計畫

- (一)依據及目的: 簡述如何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推動,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國際教育政策、實施計畫及推動重點。
- (二)組織分工:請依照實際辦理組織人員,自行增刪。
- (三)推動工作計畫內容:每一工作項目之工作目標、實施對象、工作內容、 辦理期程、年度工作規劃表及經費需求等,請依照各主管機關運作自 行修正相關內容。
 - 1. 工作項目一: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 (1)國際教育 2.0 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以共通課程(14 時)+分流課程(12 時),共計 26 時為 1 次。
 - (2)各任務學校每年辦理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建議次數為:(1)國教署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2-4 次;(2)直轄市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2-4 次;(3)縣市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1-3 次。
 - (3)國際教育 2.0 共通與分流課程講師,請以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上公告之講師名單為邀請對象。
 - 2. 工作項目二: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 ·一般學校: 欲申請 SIEP 經費補助學校應於 111 年 2-3 月進行線上填報。
 - ·任務學校(IELCG)工作:
 - (1)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轄區學校 SIEP 撰寫說明會

(2)111 年 4-12 月辦理轄區學校 SIEP 諮詢輔導

3. 工作項目三: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實施對象為轄區內各級學校;有意籌組社群之學校依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是與原有社群整合,可採逐年且跨校模式來建立。

4. 工作項目四: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實施對象為轄區內各級學校;主要任務為管理與維護 SIEP 培力諮輔 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維持各級學校填報正常運作,並將轄內各級 學校辦理國際教育培力資訊及成果分析資訊提供資源分享平臺使用。

5. 工作項目五: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工作

地方培力團之組成包括委員會及任務學校二部分,委員會為決策單位,任務學校為秘書單位,同時協助地方培力團年度工作項目之執行。

- (1)成立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委員會設成員至少7人以上, 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聘(派)任之。成員應包括教育主管機關代 表、熟稔國際教育或教育國際化之學者專家代表,以及學校代 表等成員。依實施對象為轄區內各級學校;主要辦理教師國際 教育培力研習與提供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諮詢與輔導。
- (2) 任務學校為秘書單位,負責地方培力團委員會秘書處工作

6. 工作項目六:其他

為整體提昇國際教育推動成效,可以規劃、發展或執行地方優勢、特 色或創意方案之工作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增列

7. 經費需求

- (1)任務工作經費每年最高核給三十萬元,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 (2)計畫經費請詳列各項經費之名稱、單位、數量、單價、合計,並說 明其用途為何。
- (3)第一至四項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與地方政府自 籌款兩種來源,不用分開填寫,但應將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彙整 於「經費申請總表」,並依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 定,分別填列教育部補助款與地方政府自籌款。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自籌款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3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2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基隆市	12%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10%

- (4)本計畫不得編列人事費,不予補助代課鐘點費。IELCG 任務學校如 有代課鐘點費或加班費之需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並應編列 於地方政府自籌款之業務費項下。
- (5)經費編列基準請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如附件。
- (四)預期成效:請分項條列簡述量與質之效益。
- (五)獎勵與考核:請依照各地方政府相關獎勵辦法填寫。

附件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	二級用途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別項目	別項目		
二、業務費			_
(-)	主持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
	引言費		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輔導費、		
1-1	指導費	与 1 -b 1 000 = 下 4 000 =	17 大 J L L 日 日 日 L 上 だ n あ ケ カ ・ロ い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	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
()	小似曲	限。	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	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
		限。	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
			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
			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
	# nt - 11-	the effect of the state of the	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大只/上頭 費	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
	×	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	险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	
	イニロー中	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
			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
			理。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
			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
	-b 11 44 14		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
	費		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
			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
			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對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 上限 120元。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對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發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發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發情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發生 (十一) 影響 (十一) 發生 (十一) 影響 (十一) 影響 (十一) 影響 (十一) 影響 (中國學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 (中國學學 (中國學 (中國學學 (中				四、松阳应高涨西拉安却七。
 費 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 上限 120元。 (十一)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報支 (十一) 維支 (十一) 排他(請註 明項目名 (十四) 其他(請註 你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次,你需求核實編列。 (十四) 其他(請註 你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友用規定說明。 (十四) 其他(請註 你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友用規定。 (於教育或人用用途說明。 (於教育或人用用途說明。 (於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於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於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	咨判协办	上海 伯列。	
(九) 曆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要點規定。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 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 內互相調整支應。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勝費 上限 120元。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資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最高標準表」規定。 1 人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1 人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1 人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1 人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1 人類與企業 1 人類與企業 1 人類與企業 1 人類與企業 1 人類與企業 1 人類與 1 人類 1 人類	(/\)		核買編列。	
(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is to be seen as El strong	
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 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大數 1 20元。 「大數 2 20元。	(九)	居 佰實		
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元。 書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資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一)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十二) 設備使用核實編列。 (十二) 設備使用核實編列。 (十二) 發傷使用核實編列。 (十二) 發傷使用核質組內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則則可能與於原格的對學不可能與於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學不可能與			, ,, ,	
一、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上限 120元。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資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八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講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人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李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十三) 雜支 (十三)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上限 120 元。 E、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 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 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 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一) 場地使用 費 核實編列。 (對)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 之。 (十一) 場地使用 費 (科型) 一种 大學			要點規定。	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
實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數價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數個 核實編列。 (中) 發備使用核實編列。 (中) 整大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	內互相調整支應。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場場 (十一) 場 (十一) 機 (共元) (共元) (共元) (共元) (共元) (共元) (共元) (共元)			上限 120 元。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核實編列。 (中) 表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十三) 雜支 (中四) 其他(請註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的公計畫各項經費的公司支用用途說明。 (中四) 其他(請註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的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
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中)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中) 整				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
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中)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二) 整大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日) 食人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十一)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十二) 發佈使用 核實編列。 (十二) 發佈使用 核實編列。 (共二) 發佈與所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				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智)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講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 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最高標準表」規定。
之。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十一)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 假項目名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
費				之。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	場地使用	核實編列。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十二)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費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
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十三) 雜支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地使用費屬之。
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十三) 雜支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十三) 雜支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 =)	設備使用	核實編列。	
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 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 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支用規定。			120 30 10047 4	
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支用規定。				
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現項目名 支用規定。				
(十三) 雜支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 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明項目名 支用規定。	(+=1)	雜支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明項目名 支用規定。	(1 –)			
(十四) 其他(請註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明項目名 支用規定。				
明項目名 支用規定。	(十四)	其他(請註	佐行政院武計畫久佰級弗	
2/1/10/2		• • •		[17] 里在天义四川处则为
		稱)	X/11/90/C	

111年度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IELCG) 年度工作計畫書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所管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0月00日

111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工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部所管學校(詩墳宣學校全衛)									
單位	(請填寫學校全銜) 轄區基本資料 至毗即別 與於數 與比數 粉紅數										
			轄區基	本資料	1						
教育階段別 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	民小學										
	其他										
聯絡	姓名			連絡電話							
窗口	EMAIL										
任務 學校	00學校										
合作 學校	有任務編	組學	校請填寫,如無則免填	-							
			申請經費(元)								
	1	辨理									
	2	辨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申	3	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請經	4	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	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費	5	辨理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	團委員會工作							
	6	其他(為規劃、發展或執行地方優勢、特 6 色或創意方案之工作項目,可依實際需求 增列)									
			總計								

註:若無合作學校則申請經費可合併填寫

中小學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年度工作計畫綜合說明

- (一)重點說明:請簡要說明本年度地方培力團年度工作重點、組織分工、會議 與運作方式,以及重要計畫等。
- (二)在地鏈結: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國際教育推動的現況與重點工作,並且 說明地方培力團年度工作內容,如何有效支撐教育主管機關之 國際教育規劃。
- (三)效益評估:請簡要說明地方培力團工作推動後,對於所轄之學校推動國際 教育可帶來哪些效益。
- (四) 本頁說明請以2頁內為原則。

經費申請總表

計畫經費總額: 300,000 元

向國教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地方配合款:元

1.4 521.4		/	70 -		70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並請 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外聘講座鐘點費	時				請於該欄位敘明項目名稱、使 用用途為何、使用單位(如: 人、個)、數量、單價、總價等 資料,並確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基準表」規定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 費	時				
業	交通費	人/次				
業務費	膳費	份				
貝	補充保險費	式				
	印刷費	本				
	出席費	次				
	資料蒐集費	份				
		小計				
	雜支	式				
		小計				
	11	1年總計				

備註:1.交通費、印刷費請列名數量、單價,勿以一式編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111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
- 二、OO縣/市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2020-2024)

貳、年度工作目標

服膺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目標「培育全球公民」,建構深厚的教師團隊及課程發展能量,本計畫朝深化「教師國際教育知能」、「促進課程發展團隊」、「建構諮詢輔導體系」,以發展OO縣/市培育中小學生具備國際化及全球化時代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

參、工作計畫項目

- 一、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 二、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 三、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 四、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五、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工作
- 六、其他(為規劃、發展或執行地方優勢、特色或創意方案之工作項目, 可依實際需求增列)

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及組織分工

職稱	姓名	分工內容
校長		綜理任務工作相關事宜 (OO學校)
校長		協助任務工作相關事宜(OO學校)
專任輔 導員		管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運作
主任		統籌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工作

組長	執行國際教育培力團研習工作
主任	執行研發 SIEP 社群工作
主任	執行資源分享平臺之建構與管理
主任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主任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教師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教師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伍、推動工作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一: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與組織工作群組

一、工作目標:

- (一)依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 IELCG 實施手冊完成各項工作。
- (二)依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指導研提年度工作計畫並提出成果報告。
- (三)依OO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決議辦理年度工作。
- (四)依OO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決議,各級學校於3年內,每校 至少1人取得國際教育2.0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 (一)第1年以具備國際教育課程方案推動學校為主要研習對象,如國際教育輔導團學校、國際教育學習或專業社群成員、國際教育專案學校與有意申請 SIEP 學校為主。
- (二)第2年與第3年依學校所屬分區,廣邀未取得資格學校優先參與。

三、各校任務窗口:校長、承辦處室主任、組長、教師。

四、工作內容:

負責 學校	00學校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一) 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及工作群組培訓
	□1.參與國際教育2.0講師培訓,預計人
	□2.辦理國際教育2.0共通課程,預計場,完成研習教師人數人
	□3.辦理縣市國際教育分流課程,預計場,完成研習教師人數人
	□4.出席國際教育相關會議、工作坊、成果發表等活動,預計場次
	□5.辦理年度工作檢討會,時間:月日(建議每年11月底前
T 1/2	辨理完畢)
工作事項	□6.規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書籌備會,時間:月日(建議每年10-
争项	11月中旬前辦理完畢)
	□7.其他縣市自主規劃之研習或活動,請簡要說明:
	(一) 磁理图图数数有量之际数据电应
	(二)辨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工作群組事宜
	□1.召開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相關會議,預計場次
	□2.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參與中央培力團委員輔導訪視,預
	計場次
註:得	星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辦理期程

執行月份		111年											
工作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参加行政人員工作坊												
2	規劃下年度工作計畫												
3	年度工作計畫經國際 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 會通過												
4	年度工作計畫送國際 教育中央培力團諮詢 提供修正建議												
5	協助國際教育地方培 力團相關業務												
6	協助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推薦名單 參與國際教育2.0講師 培訓課程												
7	辦理國際教育2.0共通 課程培訓												
8	申請國際教育分流課 程												
9	辦理縣市國際教育分 流課程												
10	出席國際教育相關會 議、工作坊、成果發表 等活動												
11	辦理111年度工作檢 討會及112年度工作 籌備會												

工作項目二: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一、工作目標

- (一)提供轄區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專業支持與協助,透過相關諮詢及實務經驗分享進行傳承交流,以推動各校計畫。
- (二)透過專家學者協助「學校本位」發展觀點,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意見 與回饋,藉以提升推展國際教育能量,積極協助推動第一線實務工作。
- (三)結合社群及年度檢討會,建立各校推展經驗分享平臺,讓國際教育得以更有效推展。
-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 三、各校任務窗口:SIEP計畫之承辦處室主任、組長。

四、工作內容:

負責 學校	00學校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一) 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1.SIEP到校諮詢與輔導,預計校
	□2.SIEP視訊會議諮詢與輔導,預計校
	□3.SIEP電話諮詢與輔導,預計校
	□4.SIEP電子郵件諮詢與輔導,共場
	□5.SIEP計畫撰寫或執行工作坊,預計 <u>場</u>
	□6.其他縣市自主規劃之相關專業研習或共備活動,請簡要說明:
工作	
事項	
	(二)縣市學校希望地方培力團提供諮詢與輔導項目(請勾選)
	□1.參與國際教育講師培訓相關訊息
	□2.參與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含共通與分流課程)
	□3.參與SIEP專案諮詢與輔導
	□4.發展SIEP相關社群諮詢與輔導
	□5.使用國際教育2.0網站相關問題
	□6.其它:
註	: 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辨理期程

_	州生州本												
	執行月份		111年										
工作重	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参加行政人員工作 坊												
2	規劃下年度工作計												
3	諮詢輔導年度實施 計畫及諮輔委員名 單經國際教育地方 培力團委員會通過												
4	年度工作計畫送中 央培力團諮詢提供 修正建議												
5	召開轄區學校說明 會												
6	協助學校本位諮詢 輔導												
7	辦理群組諮詢輔導												
8	辦理年度檢討會	_											

工作項目三: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 一、工作目標
- (一)提升00縣/市學校之國際教育創發與推廣風氣。
- (二)促進OO縣/市學校交流 SIEP 研發成果之擴散效益。
-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 三、各校任務窗口:校長、承辦處室主任、組長、教師。
- 四、工作內容:

負責 學校	00學校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一) 地方培力團經營之SIEP研發社群
	□1.課程發展與教學面向
	□(1)籌組國際教育主題統整課程(包含:單一領域、跨領域)
	研發團隊,共團隊。
	□(2)籌組國際教育網路交流課程研發團隊,共團隊。
	□(3)籌組國際教育縣市專屬特色課程研發團隊,共團隊。
	(特色課程名稱:)
	□(4)籌組國際教育面向融入課程(包含:文化學習、國際關連
	、全球議題(含SDGs)研發團隊,共團隊。
工化	□(5)籌組國際教育雙語課程研發團隊,共團隊。
工作 事項	□(6)其它:
	□2.國際交流面向
	□(1)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的交流模式,共團隊。
	□(2)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的交流模式,共團隊。
	□(3)辦理國際網路交流方案的交流模式,共團隊。
	□(4)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的交流模式,共團隊。
	□(5)辦理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方案的交流模式,共團隊。
	□(6)其它:
	□3.學校國際化面向
	□(1)經營社群(包含:國際化目標、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
	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國際夥伴關係)共團隊
主士 • 《	□(2)其它: 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辨理期程

	執行月份 工作重點		111年											
工作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參加行政人員工作 坊													
2	規劃下年度工作計畫													
3	SIEP 研發社群實施 計畫經國際教育地 方培力團委員會通 過													
4	年度工作計畫送國 際教育中央培力團 諮詢提供修正建議													
5	召開轄區學校說明 會													
6	接受研發社群計畫申請													
7	辦理研發社群計畫 審查													
8	公布社群計畫通過 名單及撥發經費													
9	定期召開研發社群 工作會議或諮詢會 議													
10	辦理研發社群成果 聯合發表會及檢討 會													

工作項目四: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一、工作目標:
- (一) 彙整轄區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資料庫。
- (二)維護轄區內 SIEP 諮詢與輔導資料庫。
- (三)更新轄區內 SIEP 研發社群資料庫。
- (四)提供轄區各級學校國際教育活動動態及成果分析資訊。
-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 三、各校任務窗口:SIEP計畫之承辦處室主任、組長、教師。
- 四、工作內容:

負責 學校	00學校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管理 SIEP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1.參加國際教育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工作坊 □2.彙整轄區內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包含:教學模組、校本課程、教學方案等) □3.彙整轄區內學校入校輔導諮詢檔案(地方培力團到校輔導紀錄,如會議紀錄、資料照片等) □4.彙整地方培力團共備會議紀錄 □5.其它,請簡要說明:
主	: 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辨理期程

執行月份		111年											
工作重	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規劃下年度工作 計畫												
2	建置與更新轄區 內教師國際教育 培力研習資料庫												
3	建置與更新轄區 內 SIEP 諮詢與輔導 資料庫												
4	建置與更新轄區 內 SIEP 研發社群資 料庫												
5	研提年度工作報 告送中央團												

工作項目五: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工作

- 一、工作目標:
- (一)協助地方培力團委員交辦事項之策劃與推動。
- (二) 襄助地方培力團委員處理各項工作聯繫。
- (三)提供轄區內學校諮詢服務窗口。
-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 三、各校任務窗口:SIEP計畫之承辦處室主任、組長、教師。

四、工作內容:

負責 學校	00學校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工作
	□1.参加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共識課程。
	□2.辨理地方培力團工作群組培訓。
	□3.辦理地方培力團委員會發文與經費核銷。
	□4.彙整地方培力團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	□5.其它,請簡要說明:
工作 事項	
4.7	
註	: 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辨理期程

執行月份		111年											
工作重	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辦理地方培力團 工作群組培訓。												
2	辦理地方培力團 委員會發文與經 費核銷。												
3	彙整地方培力團 委員會會議紀錄												

工作項目六:其他(為規劃、發展或執行地方優勢、特色或創意方案之工作

項目,可依實際需求增列)

一、工作目標:

二、實施對象:轄區內之各級學校。

三、各校任務窗口:

四、工作內容:

負責學校	00學校
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說明(請勾選並填寫)
註	: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五、辦理期程

	執行月份	111年											
工作重黑	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柒、獎勵與考核

計畫結束後,工作人員依據「OO縣/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事宜。

110 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年度工作報告書撰寫須知

第一部分 任務學校工作計畫申請表

- (一)任務學校總聯絡人姓名:請填寫本案總負責人(如校長或主任)。
- (二)任務學校聯絡人:依工作項目填入承辦人姓名,可重複填寫。
- (三)經費申請總表與執行情形:經費總表合計金額必須與四項工作項目總 和相符,經費執行未達 80%請簡要說明。

第二部分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運作狀況(依實際情況填寫)

- (一)地方培力團組織與分工狀態:依工作分工填入承辦人姓名。
- (二)培力團年度會議與討論主題:簡述如何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 皮書 2.0 推動,地方培力團訂定縣市國際教育政策、實施計畫及推動 重點。

第三部分 工作計畫

- (一)依據及目的: 簡述如何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推動,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國際教育政策、實施計畫及推動重點。
- (二)組織分工:請依照實際辦理組織人員,自行增刪。
- (三)推動工作計畫內容:每一工作項目之工作目標、實施對象、工作內容、 辦理期程、年度工作規劃表及經費需求等,請依照各主管機關運作自 行修正相關內容。

1. 工作項目一: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 (1)達成說明:國際教育 2.0 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以共通課程(14時)+分流課程(12時),共計 26 時為 1 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建議次數為:(1)國教署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2-4 次;(2)直轄市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2-4 次;(3)縣市主管任務學校:共通課程及分流課程至少各 1-3 次。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 (2)未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 (3)額外增加活動: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2. 工作項目二: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1)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2)未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3)額外增加活動: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3. 工作項目三: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1)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2)未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3)額外增加活動: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4. 工作項目四: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1)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2)未達成說明: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3)額外增加活動: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5. 工作項目五:其他

請條列式簡述量與質成果

6. 各工作項目重要成果說明

請依據推動成果,敘寫相關事項並提供圖片(1-4張)作為參照。

(四) 請說明 110 年度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所推動國際教育的問題或挑戰:

請分項條列簡述量與質之效益。

110年度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IELCG) 年度工作報告書

填寫單位:00縣/市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教育部所管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0月00日

壹、基本資料表

填寫單位											
十世				 本資料							
教育	下階段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高級	中等學	校									
國	民中學										
	民小學										
	其他										
任務 學校											
合作 學校	有任務編	有任務編組學校請填寫,如無則免填									
聯絡	姓名			連絡電話							
窗口	EMAIL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元)					
	1	辨理	教師國際教育培力區	开習							
經	2	2 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費	3	3 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4 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總計								

貳、 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情形												
	坚費總額: 署申請補(捐)助金	元 金額:		元,自	籌款:	元 (按地方政府自籌款比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並請 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外聘講座鐘點費					請於該欄位敘明項目名稱、 使用用途為何、使用單位 (如:人、個)、數量、單價、 總價等資料,並確依「教育 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內聘講座鐘點費												
	交通費												
	膳費												
業	補充保險費												
務	印刷費												
費	場地使用費												
	資料蒐集費												
	出席費												
	設備使用費												
	物品費												
	資料檢索費												
	雜支												
		小計	<u>. </u>										
	合	計											
		110	年總計	新臺幣		元							

申請經費	實支經費	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率未達 80%說明

參、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運作狀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培力團組織與分工狀態

職稱	姓名	分工內容
校長		綜理任務工作相關事宜
輔導員		管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委員會運作
主任		統籌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任務工作
組長		執行國際教育培力團研習工作
主任		執行研發 SIEP 社群工作
主任		執行資源分享平臺之建構與管理
主任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主任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教師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教師		執行諮詢輔導工作

二、培力團年度會議與討論主題

會議	時間/主題	參與人員

肆、110年度地方培力團工作成果檢核和說明

請依據原本年度工作計畫書規劃之內容,進行自我檢核,依據項目分別簡要說明推動成果與未達成之說明。

一、各工作計畫項目成果檢核表

工作項目	請針對達成/未達成加以說明
(一)辨理教師國際教	□達成說明
育培力研習	
	□未達成説明
	□額外增加活動
(二)辦理SIEP諮詢與	□達成説明
輔導	
	□未達成說明
	□額外增加活動
(三)經營SIEP研發社	□達成説明
群	
	□未達成説明
	□額外增加活動

(四)管理SIEP培力諮	□達成説明
輔資料庫與資源 分享平臺	□未達成説明
	□額外增加活動
(五)其他(為規劃、發	請補充說明
展或執行地方優	
勢、特色或創意	
方案之工作項目	
,可依實際需求	
增列)	

二、各工作項目重要成果說明

請依據推動成果,敘寫相關事項並提供圖片(1-4張)作為參照。

(一)請說明110年度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落實國際教育的實質效益(包含協助 地方政府推動國際教育目標之達成)。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二)請說明110年度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所推動國際教育的亮點或特色。

照片 文字説明:	照片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三)請說明110年度地方培力團任務學校所推動國際教育的問題或挑戰。

(本頁說明請以1頁內為原則。)